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年9月19日系所招生會議訂定通過

94年11月2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98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**附件一**。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（註明學習護照點數），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師長推薦信二封。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各類學程證明書…）亦得併繳。
3.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、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。甄選時程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另行公告之。
4.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5.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6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7. 學生必須符合原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班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8.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
9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